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新貴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9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新貴於民國113年1月17日20時2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雲林縣崙背鄉南陽村興業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於行經該路段與建國路口時，適有告訴人李哲旭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沿建國路由北往南方向直行穿越該路口，2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四肢多處挫傷、擦傷、左側脛骨內踝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告訴人業與被告達成和解並撤回告訴，有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○○○000○○○○○○000號調解書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。依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彥君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0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08 書記官 許馨月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